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 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聖衛金控
SUNHIGH
FINANCIAL SERVICE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供股股份的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4至18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各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配售項下未獲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屆時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涉及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即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566,720,000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截至最後接納時限仍未遞交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接納或仍未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數目，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項下本無權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章程另有指明外，於本章程內，坡元採用1.00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預期時間表。本章程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九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十月九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的結果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指定經紀停止為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現時訂定的日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徐源華先生

方恒輝先生

廖青花女士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羅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胡啟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1747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1,680,000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高566,720,000股供股股份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708,400,000股股份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0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11,0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供股股份之外，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566,720,00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0.0%。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8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93港元折讓約6.74%；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0港元折讓約14.30%；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0%；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0%；
- (v)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23%；
- (v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188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22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14.6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853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686,000坡元（相當於約404,178,800港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1,68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3.70%。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情況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的低水平手頭現金；(ii)股份的近期市價出現下跌趨勢，自五月的0.47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21港元；(iii)借貸成本高企及股市情緒低迷的現行市況；(iv)現有股份成交流動性偏低，使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無明顯折讓的情況下透過股權融資籌集大量資金；及(v)本公司擬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即約102,000,000港元）。此外，經計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遠低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最高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75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接納、付款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全數繳足之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上文所載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權利。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彼等應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權利之人士或經手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全數繳足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對於有意(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類匯款將不會收到收據。

董事會函件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有全權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對其中介人之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權利，應聯繫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辦理。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彼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名海外股東且彼等的登記地址均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的總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向中國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則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成功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有關已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18港元
-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決議案獲通過；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各方可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達成先決條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及(iii)已獲達成。

終止 : 無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倘發生下列事件(除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發生，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香港、全國或國際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發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及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章程或其他文件而暫停的買賣)；或
- (e)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述向任何承配人配售。

董事會函件

倘(i)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及／或(ii)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代理應促使配售事項(i)僅向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人為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ii)概不會對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iii)概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近期配售交易中的現行市價後訂立，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其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決議案獲通過；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的情況下，聯交所正式發出證明，授權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每份章程文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僅供其參考；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i)已獲達成。上文所載全部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2.0百萬港元。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50.1%用於中國的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三期的啟動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 (ii) 約45.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5.1%用於償還貸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及
- (iii) 約4.8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8%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儘管營運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一直重點提升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主要建設項目之一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產業園**」）已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開始建設，旨在建設及發展智能製造區及倉庫，吸引並匯聚高科技企業，一同打造智能製造裝備專業鎮。產業園的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竣工，而產業園的二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竣工。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產業園三期（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動工）的啟動成本（包括建材成本約20.0百萬港元、分包費用約11.3百萬港元、可行性研究及設計費用約7.6百萬港元、地基及土木工程約6.2百萬港元以及水電費約3.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的產業園三期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207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款約23.2百萬坡元，其中，約10.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60.9百萬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可動用的低水平手頭現金，董事認為，供股在並無借款成本的情況下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償還借款以及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的資金需求。

集資備選方式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得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1.7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2.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71.2百萬港元）。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額外的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的高利率環境，額外的債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

董事會函件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北資本 有限公司 (附註1)	13,800,000	9.74	69,000,000	9.74	13,800,000	1.95
承配人(附註2)	-	-	-	-	566,720,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127,880,000	90.26	639,400,000	90.26	127,880,000	18.05
合計	141,680,000	100.00	708,400,000	100.00	708,4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姚佳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股股份。
2.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的股份，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3. 該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擬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聯絡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電話號碼為(852) 2591 2308)。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相關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贊成供股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投票表決通過。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如本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而相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01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553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382_c.pd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有息銀行借款—定期貸款(附註a)	
非即期，有抵押	3,132
即期，有抵押	3,304
	<hr/>
銀行借款總額—定期貸款	6,436
	<hr/>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有息債券(附註b)	
即期，無抵押	12,106
債券總額	<u>12,106</u>
其他有息借款(附註c)	
即期，無抵押	<u>801</u>
其他借款總額	<u>801</u>
租賃負債(附註d)	
非即期，無抵押	2,856
即期，無抵押	<u>495</u>
租賃負債總額	<u>3,351</u>
債務總額	<u><u>22,694</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本金額約6,436,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8,181坡元。本金按年利率1.68%至預先按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加4%計息。該貸款以租賃物業、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約11,235,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871,000坡元。無抵押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3%至9%計息。
-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的本金額約185,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616,000坡元。無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2%至24%計息。
- (d) 本集團就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汽車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2年。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約為1.6%至5.25%。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建材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在為期三年的COVID-19疫情中，全球經濟及市場行為發生深刻變化。企業應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穩健經營及應對未來不確定性的能力。

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通貨膨脹率高企以及烏克蘭戰爭持續升級，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並造成原料及能源價格飆升。由於人手供應有限，勞工成本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通貨膨脹率穩步下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督該等將對新加坡基建管道市場及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9.1百萬坡元，較於二零二三年約59.8百萬坡元小幅減少約0.7百萬坡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21.4百萬坡元、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20.0百萬坡元及提供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0.7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獲授一個新燃氣項目及一個新水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0.0百萬坡元，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動工。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仍然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商機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於二零二四財年後，本集團已鎖定若干新項目，加上手頭進行中的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營運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仍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軌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以抓住商機，從而達成協同作用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接供股 完成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每股合併 股份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每股合併 股份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每股合併 股份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千坡元		坡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坡元		坡元	
				千坡元		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69,859	17,208	87,067	0.4931	0.1229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建議發行566,720,000股供股股份
計算(附註1)

附註：

- 1) 建議發行總面值為56,672,000港元的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817,000港元(相當於17,208,000坡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而將予發行之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與供股直接相關的估計相關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92,000港元(相當於378,000坡元)計算。
- 4)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859,000坡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41,680,000股股份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067,000坡元(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859,000坡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17,208,000坡元(上文附註1)之總和，除以708,400,00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141,68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6)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D座
10樓39室

敬啟者：

吾等已對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18港元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及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1,6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4,168,000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1,6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4,168,000
566,720,000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56,672,000
708,400,000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70,840,000

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其代理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附錄下文「3.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11,0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於下文載列：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僱員總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4.3	11,040,000
總計					11,040,00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授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之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向彼等提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若干股份數目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中北資本」）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	9.74%
姚佳佳 <i>(附註1)</i>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3,800,000	9.74%

附註：

1. 中北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佳佳女士被視為於中北資本持有的1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一直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章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庭輝先生（作為賣方）就有關以最高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可予調整）收購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即深圳市尼普科技有限公司、曉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管威管材製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安帆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新圖科技有限公司）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43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總數220,8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4.9百萬港元）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五份認購協議；
- (iii) 卓航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可予調整）收購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iv) (a)本公司（作為賣方）及(b)毛樂先生、奉秋和女士及丁霞夢女士（作為買方）就有關以代價9.25百萬港元收購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v) (a)本公司（作為賣方）及(b)Tan Tze Loong先生（作為買方）就有關以代價6.25百萬坡元出售於Integral Virtue Limited 22%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
- (vi) 配售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主席)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方恒輝先生

廖青花女士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羅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胡啟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本公司授權代表

馮嘉敏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李立強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夢海大道桂灣片區二單元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號樓909
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0.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39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馮女士連同徐源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徐先生辭任聯席主席職務後調任董事會主席。馮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 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 彼擔任亞太時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 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 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此後, 馮女士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 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 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 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 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 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 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馮女士在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 1069)擔任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6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徐源華先生連同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 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方恒輝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為一名信息技術（「IT」）方面的專家。彼在IT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擔任群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IT基礎架構經理。

廖青花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女士於市場開發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物流及汽車行業擁有逾十年監管經驗。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安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深圳中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為深圳市嘉進隆汽車城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得萊斯集裝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廖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國湘陰縣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27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iriyachart女士於市場開發、供應商關係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東南亞地區政府經濟文化辦事處。此外，Wiriyachart女士熟悉金融投資及數字營銷。Wiriyachart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自清邁皇家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羅偉業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物流、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羅先生受聘於國際物流公司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並對保稅倉庫營運、供應鏈管理、人事管理以及金融投資有深刻了解。羅先生的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進一步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石先生在廣州市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三年被委派前往香港參與國內房地產開發，主要項目包括廣州二沙島金亞花園等優質樓盤。期間更參與國家級重點項目—廣州生物島的前期土地整理及一級開發和招商引資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任職廣州市直機關旗下拓益公司，代表公司前往港澳地區，負責大型央企國企與港澳地區的對接與聯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進入政協越秀區委員會成為港澳組委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營運中球廣告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副經理一職，主要營運廣深高速、深汕高速等省內高速公路的路牌之廣告資源。石先生更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邁地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發生產胸腔、腹腔熱灌注式癌症醫療器械。

石先生先後參與合夥投資多家公司，並負責企業發展之策劃與營運。涉足領域有醫療器械研發、商業地產及餐飲娛樂等。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特約委員（港澳）之社會職務。

邱越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廣州中山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曾任廣州日報及足球報體育記者一職，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前稱：廣州電視推廣公司）並從事媒體廣告相關業務。廣州濤視於二零零八年被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股份代號：8025，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收購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亞洲資產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外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工程、地產、互聯網等多個不同領域。邱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廣州中懋廣告有限公司（「中懋廣告」），主要業務為全國電台廣告投放和音頻內容經營。中懋廣告於二零一四年與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0，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合併並成為其子公司後，邱先生曾任總經理一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恆豐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風控副總裁，彼現任職廣東省綠色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譚詠欣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譚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風險管理、財務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規劃專員。此外，彼亦於銷售、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存貨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包括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的進一步發展。

胡啟騰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成立的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胡啟騰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與財務經驗。於成立胡啟騰執業會計師前，胡先生曾於多家香港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與會計部門工作。胡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逾六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

14.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載於本附錄「13.本公司董事詳情」一段。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核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10至33頁；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iv)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v)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有關供股的重大合約，即配售協議；
- (v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vii) 章程文件。

1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立強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c)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d) 本章程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